

北京大学非营利组织法研究书系

A Collection of Foreign
Concerning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II

LAWs

外国非营利组织法 译汇(二)

● 本书选取了新加坡、波兰、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巴西、俄罗斯、捷克、乌克兰和亚美尼亚等十个国家的十五部法律。这些法律，有些关乎社会团体的规制，有些关乎统一的非营利领域。为了促进我国公益信托的实践，本书还翻译了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的公益信托法。考虑到志愿服务对于非营利组织的重要性……

金锦萍 等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北京大学非营利组织法研究书系

A Collection of Foreign
Concerning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II

LAWs

外国非营利组织法 译汇(二)

金锦萍 等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国非营利组织法译汇 (二) / 金锦萍等译.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1
(北京大学非营利组织法研究书系)

ISBN 978 - 7 - 5097 - 1180 - 4

I. ①外… II. ①金… III. ①社会团体 - 行政管理 -
行政法 - 汇编 - 外国 IV. ①D912. 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05014 号

· 北京大学非营利组织法研究书系 ·

外国非营利组织法译汇 (二)

译 者 / 金锦萍 等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59367077

责任部门 / 社会科学图书事业部 (010) 59367156

电子信箱 / shekebu@ssap.cn

项目经理 / 刘骁军

责任编辑 / 颜 蝶 王 绯

责任校对 / 张秀娟

责任印制 / 岳 阳 郭 妍 吴 波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0 59367097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排 版 / 北京宝蕾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20

印 张 / 14.4 字 数 / 269 千字

版 次 /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1180 - 4

定 价 / 35.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总 序

1998年，北京大学法学院非营利组织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宣告成立，旨在“开展理论研究，提高理论水平，开展教学活动，培养高层次人才，参与立法，逐步完善非营利组织的法制建设”。当时“非营利组织”及其相关概念对于大众甚至学界来说都还是非常陌生的。十一载光阴荏苒，截至2008年底，在全国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已然突破40万个，且每年以超过10%的速度增长；非营利组织学术研究方兴未艾，学界思维活跃，学术活动频繁。

中心自成立之日起，就以推动我国非营利组织法制建设为己任，十一年如一日，痴心不改，初衷不移。幸运的是，在这期间，我们迎来了非营利组织法制建设的黄金时期。1999年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尽管现在看来不尽如人意，但是在当时它将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非营利组织从社会团体中分离出来并进行规范，具有开创性的历史意义；2004年通过的《基金会管理条例》更为基金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途径；2008年的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颁布，既明确了“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为免税收入”，又提高了公益捐赠税前扣除的比例，非营利组织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此名正言顺。时至今日，三大条例

（《基金会管理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也正处于修改之中，以期通过完善相关规则为我国非营利组织的培育发展和规范管理提供更为理想的法制环境。

中心有幸亲历并深入参与这一过程。早在2000年4月，中心就承担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科教文卫委员会委托起草《民办学校促进法》草案的任务，并圆满完成任务。此后，中心根据研究人员专业特长，在研究各国立法实践和我国非营利组织发展现状的基础上，经过两年不懈的努力，提交了《中国非营利组织立法模式》的研究报告，并出版了《中国非营利组织法的基本问题》和《中国非营利组织立法模式论文集》两书。针对中国宪法之下非营利组织基本法缺位，行政法规与相关领域内立法相互冲突，法律协调成本过高等现状，在参照近年来世界各国非营利组织立法特点的基础上，提出了统一立法的主张。具体而言，在宪法和民法之下，制定统一的非营利组织法，作为非营利组织领域的基本法，规范整个非营利组织设立、登记、内部治理、监管等相关活动。在非营利组织内部，将现有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整合为社团法人、财团法人，并根据它们各自的特点，规定不同的治理准则。这个研究报告提出后，引起了社会各界的较大反响，一致认为该方案是近年来有关非营利组织立法的一个很有意义的研究报告。尽管也有不同的声音，但大家的基本共识是，根据这个立法模式，制定非营利组织法专家建议稿，供社会和政府参考，对推动非营利组织立法和促进非营利组织的规范发展将大有助益。于是中心趁热打铁，在非营利组织立法模式研究的基础上，于2006年开始了中国非营利组织法专家建议稿的起草工作。目前，初稿已经完成，并开始征求意见和起草立法说明的工作。为此我们还翻译了30多个国家的非营利组织领域的法律，并出版了《外国非营利组织法译汇》一书。希望

通过比较法的视角为立法提供多种解决问题的选择。中心还陆续参与了中国慈善法的起草,《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修订工作。最近开展了“中国非营利组织扶持发展和监督管理”以及“中国非营利组织法律前沿问题”等的项目研讨。

为让更多的人分享学术研究成果,中心将陆续推出北大非营利组织法研究书系。书系包括(但是不限于)外国相关立法的介绍,非营利组织法纲要,公益信托制度,基金会法律规则诠释,监管体制研究等等。希望这些著作能够记载和解读正在发生的现实和变化,同时为蓬勃发展的中国非营利组织提供法律知识和智慧支持。

北京大学法学院非营利组织法研究中心

2009年10月31日

前言

早在四年前，我们出版了《外国非营利组织法译汇》（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该书选取了美国、法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非营利组织法律，同时也选取了印度尼西亚、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的立法，甚至还选择了爱沙尼亚、波兰、匈牙利、捷克等转型国家的立法，目的在于为我国尽快出台非营利组织法提供丰富的可资参考的比较法材料。因为我们一直坚信，一部规范非营利领域的基本法律的出台不仅将填补法律体系中宪法与行政法规之间的法律断层，更为重要的是，将有利于中国非营利组织的生长和培育，促进中国公民社会的形成，并最终有助于我们国家的长治久安。

与四年前相比较，令人欣喜的是，公众对于非营利组织有了进一步的认知，学界对于非营利组织的研究更为深入，非营利组织的实践也更为广博和富有成效。但是，我们对于中国非营利组织法的期盼依然在持续。

即便如此，我们始终没有放弃努力。在这第二本译汇中，我们继续选取了新加坡、波兰、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巴西、俄罗斯、捷克、乌克兰和亚美尼亚等10个国家的15部法律。这些法律，有些关乎社会团体的规制，例如《新加坡社团法》、《波兰社团法》、《印度尼西亚社会团体法》和《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社团法人设立法》；有些关乎统一的非营利领域，例如《保加利亚非营利法人法》、《俄罗斯非营利组织

法》、《俄罗斯慈善活动和慈善组织法》、《乌克兰民间社团法》、《亚美尼亚公共组织法》和《亚美尼亚共和国慈善法》；为了促进我国公益信托的实践，我们还组织翻译了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的《公益信托法》；考虑到志愿服务对于非营利组织的重要性，我们选取翻译了《捷克志愿服务法》。在翻译过程中，我们发现，各国不同政治制度及受其影响的对于非营利组织的不同治理理念，最终都体现在非营利组织法的具体规则之中。

感谢所有译者的辛勤劳动和付出，他们分别是：金锦萍、丁宇翔、郎艳飞、童蕾、张诺、张川、刘向文、陈洁雅和于蒙；感谢福特基金会的慷慨资助；感谢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的督促与热诚。缺少上述的任何一人或一方，本书都不会这么顺利地与读者见面。本书最终由金锦萍博士校对完成。由于时间和水平的局限，错误之处还请读者多多海涵并不吝赐教。

真诚希望所有非营利组织的研究者和从业者能够持之以恒。希冀有更多的人更为持久地关注中国的非营利组织及其制度，可以是单个组织或者单项制度，可以是单个个案对于单项制度的推进，也可以是整体制度的演变和完善，乃至非营利组织发展对于国家和社会的影响。无论怎样，请继续前行。

本书付梓之日，恰闻权威媒体报道，慈善法已经列入全国人大的立法计划。

北京大学法学院非营利组织法研究中心 金锦萍

2009年10月2日于北京大学陈明楼

目 录

新加坡社团法	金锦萍	译 / 1
波兰社团法	张诺	译 金锦萍 校 / 19
印度尼西亚社会团体法	童蕾	译 金锦萍 校 / 32
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社团法人		
设立法 (1991 年)	丁宇翔	译 金锦萍 校 / 38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公益信托法	郎艳飞	译 金锦萍 校 / 99
保加利亚非营利法人法	张川	译 金锦萍 校 / 112
保加利亚社会扶养法	张川	译 金锦萍 校 / 131
保加利亚社会扶养法实施细则	张川	译 金锦萍 校 / 145
巴西第 9790 号法律	童蕾	译 金锦萍 校 / 173
俄罗斯慈善活动和慈善组织法	刘向文	译 / 181
俄罗斯非营利组织法	刘向文	译 / 193
捷克志愿服务法	陈洁雅	译 金锦萍 校 / 212
乌克兰民间社团法	于蒙	译 金锦萍 校 / 222
亚美尼亚公共组织法	张诺	译 金锦萍 校 / 234
亚美尼亚共和国财团法	张诺	译 金锦萍 校 / 248
亚美尼亚共和国慈善法	张诺	译 金锦萍 校 / 269

新加坡社团法

金锦萍 译

第一条 标题

本法可以被称为：社团法。

第二条 解释

除非另有规定，在本法中

“助理登记官”是指根据本法第三条指定的社团助理登记官。

“高级职员”是指社团委员会中的主席、秘书和其他成员，而且还包括与委员会主席、秘书和其他成员具有类似职位的人员。

“办公地点”是指一个社团保存财务记录和账目的地点。

“政治社团”包括任何由部长以命令方式宣布为政治社团的社团。

“社团”包括任何性质或者目的、具有 10 个或者 10 个以上成员的俱乐部、公司、合伙或者协会，但是不包括：

(一) 根据在新加坡生效的与公司相关的成文法登记的公司；

(二) 根据成文法组成的公司或者协会；

(二 A) 根据 2005 年有限责任合伙法登记的有限责任合伙；

(三) 根据在新加坡生效的与商会有关的成文法登记或者被要求登记的商会；

（四）根据成文法登记的合作社；

（五）根据在新加坡生效的与互益组织相关的成文法登记的互益组织；

（六）成员不超过 20 人，只是为了从事使公司、协会、合伙或者各自成员获益的合法经营而成立的公司、协会或者合伙；

（六 A）根据保险法第二 A 部分制定的外国人承保计划，在新加坡开展保险业务的作为外国承保人的阶层、社团或者协会；

（七）根据在新加坡生效的与学校有关的法律组成的学校或者学校管理委员会。

第三条 登记官与助理登记官的任命

部长必要时可以指定社团的登记官和助理登记官及其办公地点。

第四条 列入附录的社团的登记和拒绝登记

I. 根据本条规定，登记官应当根据在附录中可以确定的社团（本法中称为特种社团）的登记申请，并收受规定的登记费用，对社团进行登记。

II. 如果存在下列情况，登记官应当拒绝登记申请：

（一）该特种社团的章程不足以提供适当的管理和控制；

（二）该特种社团可能被使用于非法目的或者被使用于有悖于新加坡的社会安宁、福利或者良好秩序的目的；

（三）该特种社团的申请不符合本法或者其下条例的规定；

（四）该特种社团的登记违反国家利益；

（五）如果是政治社团，其章程没有规定只有新加坡公民才可以取得会员资格，或者它加入了被登记官认为违背国家利益的新加坡境外的其他组织或者与该组织有联系。

III. 在下列情况下，登记官可以拒绝登记申请：

（一）他认为该特种社团是另一社团的分支机构、成员或者与其有联系，而另一社团根据本法第 24 条或者其他与社团相关的先前成文法的规定被解散，或者曾被拒绝登记。

（二）该特种社团的成员之间就谁担当管理人员、谁来持有或者管理

社团的财产等问题存在争议。

(三) 登记官认为, 该特种社团所要登记的名称存在下列情况:

(1) 该名称容易导致公众对该特种社团真正特征和目的发生错误认识, 或者该名称与其他社团的名称过于近似, 容易使公众和这两个社团的成员发生误认;

(2) 与现已存在的社团的名称一样;

(3) 登记官认为不适合的名称。

IV. 对登记官根据本条作出的决定不服的, 可以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向部长提出上诉, 部长的决定是最终决定。

V. 登记官应该通过公报的形式, 公布他认为合适的根据本条规定登记的所有特种社团的具体情况。

第四条 A 未列入附录的社团登记

I. 如果某一社团不属于特种社团, 将根据本条进行登记。

II. 根据本条提交登记申请, 还应当同时提交:

(一) 根据本条进行登记的规定费用;

(二) 社团拟定的章程的复印件;

(三) 以登记官所要求的格式就社团的目标、宗旨或者活动所作出的说明;

(四) 登记官要求的其他文件或者需要正确填写的表格。

III. 登记官应当根据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社团申请, 无须作进一步的询问, 就:

(一) 在他接受申请的当日登记该社团;

(二) 通知申请人他已经收到登记申请并且登记了该社团。

IV. 登记官应该通过公报的形式, 公布他认为合适的根据本条规定登记的社团的具体情况。

V. 当登记官认为任何根据本条登记的社团属于特种社团而不应该如此登记时, 可以不受本条第三款第一项规定的限制:

(一) 登记官应当要求该社团补足根据本法第四条和第四条 A 所规定的登记费用之间的差额;

（二）根据本款规定登记的社团应该被认为自其登记之日起就是根据第四条的规定登记的。

VI. 第五款规定的任何内容都不得被解释为阻止部长根据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行使与本条规定的社团有关的权利。

第五条 年度登记的公布

登记官应当在每年的4月1日之后尽快在公报上编写和出版所有已登记社团的名单。

第六条 社团的终止

I. 登记官或者助理登记官有理由相信某一已登记的社团已经不存在的，可以在公报上发布通知，要求该社团在通知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向他提交该社团存在的证据。还应该以挂号信的方式将通知的复印件邮寄到该社团的办公地点。

II. 如果3个月期限届满，登记官确信该社团已经不存在的，可以在公报上发布终止该社团的通知，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该社团终止。

第七条 社团的自愿解散

I. 任何已登记社团根据其章程的规定准备自愿解散的，应当书面通知登记官，而且应当在该社团解散之日起一周内，向登记官提交一份由该社团的主席、秘书和财务人员或者在该社团中担任相似职位的人所签署的解散证明。

II. 登记官收到解散证明之后，如果认为该社团的解散符合其章程的，应当在公报上发布通知，公布该社团终止。

第八条 文件的查阅和经证明的复印件

I. 根据第三款的规定，任何人在支付了规定费用之后，可以查阅登记官或者助理登记官掌握的任何已登记社团的文件，并且可以获得这些文件的复印件或者摘要。

II. 这些文件的复印件或者摘要，经登记官或者助理登记官的签名和盖章被证明为真实的，在任何法律程序中都将被接受为证据。

III. 只有被登记官认为是该社团成员的人，才被允许查阅该已登记社团的账目，或者获得这些账目的复印件或者摘要。

第九条 社团的分支机构

I. 未经登记官的批准，任何已登记社团不得成立分支机构。

II. 在下列情况下，登记官可以拒绝批准已登记社团成立分支机构：

(一) 该社团的章程没有规定成立分支机构的；

(二) 该社团分支机构的章程表明该分支机构是一个没有充分地置于该社团的控制之下的独立社团。

III. 任何已登记社团未经登记官事先批准成立分支机构的，该分支机构被视为非法社团。

IV. 对登记官根据本条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向部长提出上诉，部长的决定是最终决定。

第十条 社团提供的信息和有责任提供社团信息的个人

I. 登记官或者助理登记官可以随时以签署通知的方式，命令任何已登记社团向他提供他所需要的与该社团相关的任何信息或者其他文件、账目或者记录。

II. 已登记社团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所承担的义务，对新加坡境内的社团中的任何高级职员、管理或者协助管理社团的人都有约束力。

III. 如果某一已登记的社团没有遵循根据本条所发出的全部或者部分命令的，本条第二款中所涉及的有义务执行上述命令的每个人应当被认定为有罪，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除非他能够向法院证明他已经尽到了正当谨慎的义务，而且因为他所不能控制的原因未能遵循命令。

IV. 如果根据本条所规定的命令而向登记官或者助理登记官所提供的信息的任何部分是虚假的、不准确的或者不完整的，提供信息的人应当被认定为有罪，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除非他能够向法院证明他有足够的理由相信这些信息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第十一条 社团名称、办公地点和章程的变更

I. 未经登记官或者助理登记官的事先书面批准，任何已登记的社团不得：

(一) 变更其名称或者办公地点；

(二) 修改其章程。

Ⅱ. 已登记的社团违反了本条第一款规定的, 该社团和社团中的所有高级职员应当被认定为有罪, 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Ⅲ. 在本条中

“修改”包括制定新章程和废止旧章程;

“章程”包括社团成立、所欲追求的或者其资金使用的宗旨和目的, 社团成员资格和作为高级职员的资格, 指定或者选举高级职员的方法, 社团治理的规则以及对上述事项进行修改的方法和途径。

Ⅳ. 对登记官或者助理登记官所作出的拒绝批准变更某社团名称、办公地点, 或者拒绝批准修改其章程不服的, 可以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向部长提出上诉, 部长的决定是最终决定。

第十一条 A 登记官可以命令根据第四条 A 的规定登记的社团变更名称或者修改章程

I. 如果登记官认为根据第四条 A 的规定登记的社团的名称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登记官可以随时通过签署通知, 命令该社团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将其名称变更为他所认可的其他名称:

(一) 该名称容易导致公众对该社团的真实特征和目的发生错误认识, 或者该名称与其他社团的名称过于近似, 容易使公众和这两个社团的成员发生误认;

(二) 该名称是不适宜的或者带有侵犯性的;

(三) 与现已存在的其他社团的名称一样;

(四) 该名称容易给人以以下印象: 其与政府部门或者其他公共机构有某种联系, 或者与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有某种联系, 但事实上这些联系并不存在。

Ⅱ. 登记官认为任何根据第四条 A 登记的社团的章程如果不加修改, 将会违背国家利益或者违背新加坡的社会安宁、福利或者良好秩序的, 可以随时签发通知, 命令该社团在通知要求的时间内, 以他要求的方式修改其章程。

Ⅲ. 根据第四条 A 登记的社团未能执行根据本条所签发的通知的, 该社团及其高级职员应当被认为有罪, 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IV. 根据第四条 A 登记的社团中的高级职员，如果依照本条第四款的规定被追究责任，他可以通过向法院证明他已经尽到了谨慎义务并且未能执行通知是因为他所不能控制的原因所致来抗辩。

V. 在本条中，“修改”和“章程”的意思与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中的意思相同。

第十二条 不能担任社团高级职员的人员

I. 以下人员不得担任社团及其分支机构的高级职员职位：

- (一) 曾经作为某社团的成员，因其非法使用社团资金而获罪的；
- (二) 曾经因第一项规定之外的其他犯罪行为，被部长以书面形式宣布为不适宜作为社团的高级职员的。但是事先得到了部长的书面允许的除外。

II. 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当被认为有罪，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或者 6 个月以下的监禁，或者两罚并处。

第十三条 标志旗帜的使用等

I. 未经登记官或者助理登记官的书面同意，已登记的社团不得使用任何旗帜、标志、象征、徽章或者其他标识。

II. 对登记官或者助理登记官所作出的拒绝使用某一旗帜、标志、象征、徽章或者其他标识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向部长提起上诉，部长的决定是最终决定。

III. 在任何情况下，已登记的社团违反第一款的规定，使用旗帜、标志、象征、徽章或者其他标识的以下人员：

- (一) 社团的高级职员；
- (二) 负责管理或者协助管理社团的所有人员。

应当被认定为有罪，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或者 6 个月以下的监禁，或者两罚并处。

第十四条 非法社团

I. 未经登记的任何社团都被认定为非法社团，但是如果登记官认为同时符合下列情况的除外：

- (一) 完全是在新加坡境外组织的；

(二) 不在新加坡从事任何活动的。

II. 任何管理或者协助管理非法社团事务的人应当被认定为有罪, 处 5 年以下的监禁。

III. 成为非法社团的成员, 或者参加了非法社团的会议的, 应当被认定为有罪, 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或者 3 年以下的监禁, 或者两罚并处。

IV. 违反了本条第三款规定的犯罪行为, 根据刑事诉讼法应当被认为属于不可保释的犯罪行为和可扣押的案件。

第十五条 允许在自己的房屋内非法集会的人

I. 明知是非法社团或者非法社团的成员, 还允许其在自己所有、占有或者控制之下的房屋、建筑物或者场所内举行会议的任何人, 应当被认定为有罪, 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或者 3 年以下的监禁, 或者两罚并处。

II. 违反了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任何犯罪行为, 根据刑事诉讼法应当被认为属于不可保释的犯罪行为和可扣押的案件。

第十六条 对煽动、劝诱、邀请他人成为非法社团成员的行为的惩罚

I. 任何煽动、劝诱或者邀请他人成为非法社团的成员, 或者协助管理非法社团的人, 应当被认定为有罪, 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或者 3 年以下的监禁, 或者两罚并处。

II. 任何对他人施以暴力、威胁或者恐吓, 使其成为非法社团的成员或者协助管理非法社团的, 应当被认定为有罪, 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或者 4 年以下的监禁, 或者两罚并处。

第十七条 对为非法社团获得捐款或者资助的行为的惩罚

为非法社团的目的从他人那里获得或者试图获得捐款或者资助的任何人, 应当被认定为有罪, 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或者 2 年以下的监禁, 或者两罚并处。

第十八条 非法社团的出版等宣传

任何打印、出版、分发、出售或者邮送, 或者未经合法授权或无合法理由, 持有招贴广告、报纸、书籍、传单、画像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由非法社团发行或者明显是非法社团发行、代表非法社团的利益或者有利于非法社团利益的文件或者书面材料的, 应当被认定为有罪, 处 5000 元以下